

河南省科学院工程项目技术性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采购单位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	具体使用单位	材料研究所/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材料基因研究所
工程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郑州高新区材料创新基地配电工程项目	财政经费年度	
中标单位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编号或中标通知书号	2024-G091
合同金额	8941092.44	结算金额	9222025.44
项目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与长椿路交叉口西北角明泰园区3号车间	项目经理	廖红盈
监理单位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孙作桥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设计和合同要求，安装完成，符合规范要求。		签字：孙作桥
项目负责人意见	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安装完成，符合要求，投入运行正常，同意验收。		签字：张同贵
验收结论	经现场汇报、现场考查、查验设计、设计文件与安全查验，符合验收，同意验收。		
验收人签名	杜海明 孙作桥 宋AA 贾修凡 岳鹏飞 郭海林 张同贵		
监督人签名	刘皓凡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意验收		张同贵

河南省科学院工程项目符合性验收报告

2025年11月25日

采购单位：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

使用部门：材料研究所、碳基复合材料
研究院、材料基因所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河南省科
学院郑州高新区材料创新基地配电工程项目

合同（采购）2024-G091

一、相关资料符合情况		
验收项目	要求	是否符合
1. 合同	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是
2. 发票	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是
3. 支付申请书	三份	是
4. 中标通知书	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是
5. 验收报告	三份	是
6.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纸质版两份	是
7. 结算审核资料	纸质版三份（如为总价合同，无需提供）	是
8. 银行保函	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是
9. 其他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是
10. 技术性验收报告	三份	是
二、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经现场汇报、现场考查、资料完整、已正常投入运行正常，验收通过。	
验收小组	马为良 荆海林 荆建新 安寿 荆为	
监督人	刘皓友	

注：本报告是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